

ETWB(E) 55/03/113B pt.3 譯本
ETWB(E) 55/03/113 pt.31
CB1/BC/4/03

電話：21363351
傳真：21363347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法案委員會秘書
余麗琼女士

余女士：

《2003 年廢物處置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在本年六月七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一位議員詢問政府可否援引《2003 年廢物處置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（如獲通過）所賦予的權力移去在該修訂條例生效前已被擺放的廢物。現謹覆如下：

根據建議訂立的第 23EA 條，在符合第 23EA(1)(a)、(b) 及(c)條訂明的各項準則的情況下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可進入任何地方，移去擺放在該處的廢物。即使有關廢物可能在該修訂法例生效前已被擺放，署長仍可在修訂條例（如獲制定）生效當日或之後援引上述權力。鑑於第 23EA 條預期處理的是涉及有持續性事實的處境，我們認為即使有關事實狀況在修訂條例生效前可能已開始存在，第 23EA 條在修訂條例生效後將即時適用於當時持續存在的事實狀況。至於政府土地，相關政府部門可隨時移去擺放在政府土地上的廢物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(黃珍妮代行)

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